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朱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關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候選人未中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通函。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